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驻财预〔2023〕1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中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下达区级部分相应调减市级支出，下达县级部分按新财政体制要求，列省辖市补助直管县支出。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精神，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制度要求，加大项目实施力度，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库管理，加快资金与项目对接，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认真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安排给7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

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金额
合计	8000
上蔡县	400
平舆县	900
确山县	900
驿城区	1500
遂平县	1200
西平县	1200
汝南县	900
泌阳县	1000

抄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